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孝政告〔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孝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对以下土地实施征收，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涉及的国有单位）：杜村乡、国营林场。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涉及的国有单位）：石匣社村、白居庄村、南段王村、国营林场。

三、权属状况：集体土地 0.9778 公顷、国有土地 0.2214 公顷。

四、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拟征收集体土地 0.9778 公顷；拟使用国有土地 0.2214 公顷。（详见公告附件，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拟用于晋义能源孝义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和孝义柱濮 2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七、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单位：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2.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调查地点：实地调查

4. 调查程序：孝义市自然资源局按期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有单位、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调查结束后，孝义市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村、组内公告。

5. 调查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涉及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有单位、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以及农经（农业）部门、作业单位等相关人员。

八、相关要求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有单位、农户和相关权利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以及本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将予以公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有单位、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若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届时可以申请复核、更正，存在普遍问题的

可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 拟征收地块汇总统计表

2. 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1

拟征收地块汇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 编号	所涉乡镇/ 国有单位	拟征地村委	总面积 ①	建设用地 ②	未利用地 ③	农用地 ④	备注
地块 1	杜村乡	白居庄村	0.3579		0.3218	0.0361	晋义能源孝义 30MW 分散式 风力发 电项目
	杜村乡	南段王村	0.1911		0.0361	0.155	
	国营林场		0.0722			0.0722	
地块 2	杜村乡	白居庄村	0.3975		0.3975		孝义 柱濮 20MW 分散式 风力发 电项目
	杜村乡	石匣社村	0.0313			0.0313	
	国营林场		0.1492			0.1492	
合计			1.1992	0	0.7554	0.4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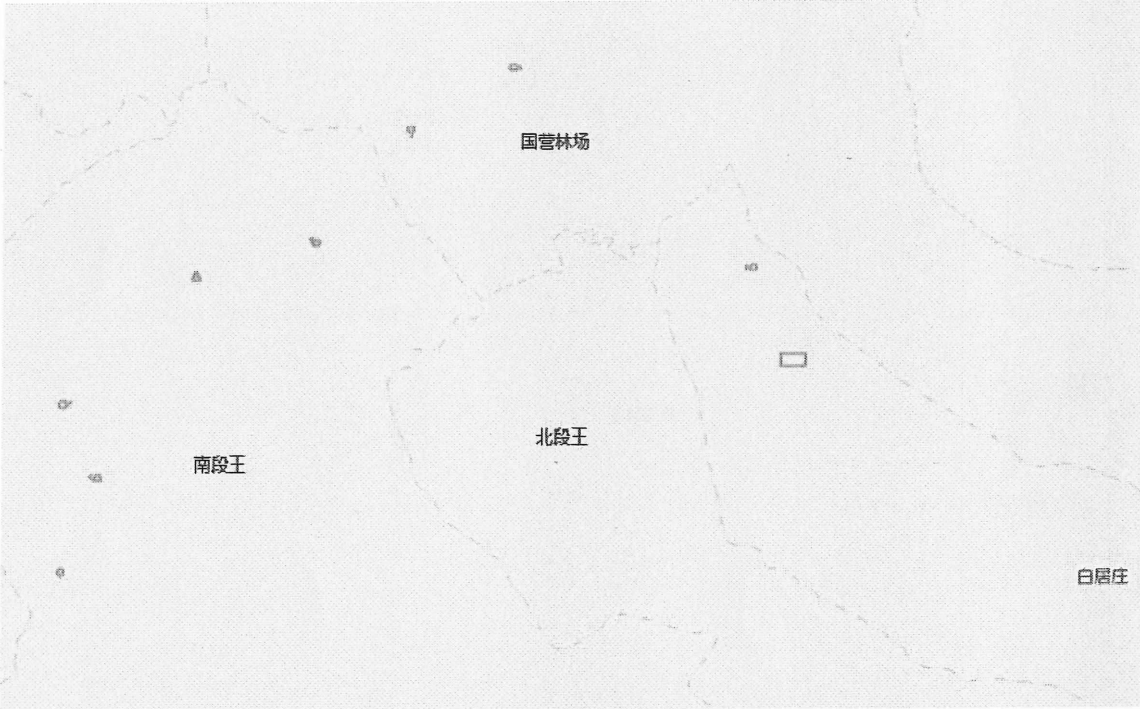
说明：1. 逻辑关系：①=②+③+④

2. 汇总统计表数据来源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

附件 2

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	孝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集体土地 0.9778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2214 公顷，涉及杜村乡白居庄村等 1 个乡镇 3 个村和国营林场 1 个国有单位，所申请用地需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
地块一基本情况	晋义能源孝义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拟用地面积 0.6212 公顷，涉及杜村乡白居庄村 0.3579 公顷、杜村乡南段王村 0.1911 公顷、国营林场 0.0722 公顷。
地块一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表

<p>项目基本情况</p>	<p>孝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集体土地 0.9778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2214 公顷，涉及杜村乡白居庄村等 1 个乡镇 3 个村和国营林场 1 个国有单位，所申请用地需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p>
<p>地块二基本情况</p>	<p>孝义柱濮 2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拟用地面积 0.5780 公顷，涉及杜村乡白居庄村 0.3975 公顷、杜村乡石匣社村 0.0313 公顷、国营林场 0.1492 公顷。</p>
<p>地块二位置示意图</p>	